

恒安标准福惠康鑫年金保险（B 款）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，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：

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

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、故意造成疾病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，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，本合同终止。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确认，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投保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